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3〕3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填写《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入库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杨佳宁

电 话：024—86674256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鉴定

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9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文件

国知办发保字〔2023〕3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我局制定《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张诚 62083169)

(此件公开发布)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构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荐用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工作部署，保障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工作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入库遴选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入选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遴选工作。

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符合基本条件的鉴定机构。

第四条 根据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根据鉴定能力和管理规范等方面的综合水平择优确定入库机构。

第二章 推荐与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当具有开展知识产权鉴定的专业能力。

第七条 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推荐的鉴定机构(以下简称被推荐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成立五年(含)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办公场所;

(二)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三)具有三年(含)以上承担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经历,承担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鉴定委托;

(四)拥有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相适应的技术鉴定专业人员;

(五)具备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相适应的、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并通过知识产权鉴定国家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贯彻实施认证;

(六)担任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八条 被推荐机构的业务范围同时涉及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鉴定事项的,应当按规定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

第九条 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的推荐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加盖部门或组织公章的被推荐机构入库申请表;

(二)被推荐机构基本材料，包括法人登记证明文件、实缴注册资本的证明，知识产权鉴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鉴定人资质证书，办公场所证明等；

(三)被推荐机构的遴选自荐报告(以下简称自荐报告”，并附电子版；

(四)被推荐机构的承诺书；

(五)其他能证明被推荐机构专业能力水平的资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向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一条 提出推荐申请的机构应当确保提交的材料规范，真实、完整。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提交的推荐材料后，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核。资料符合要求的，组织开展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被推荐机构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具体评审内容包括：

(一)成立年限，被推荐机构持续从事知识产权鉴定业务的年限；

(二)专业人员情况，被推荐机构持有鉴定相关从业资质或者培训证书的知识产权鉴定专业人员数量以及其中拥有高级以

上职称人员人数等；

(三)专业能力，近五年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案件数量以及出具鉴定意见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行政管理部门判案采纳的数量；

(四)荣誉表彰，近五年被市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表彰以及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五)其他与被推荐机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等有关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每一批次被推荐机构情况、当年的名录库动态调整情况和政策要求，确定最终入库机构。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可组织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对被推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在审查确认和评审等过程中，发现被推荐机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编造资历和业务等情况的，三年内不得再被推荐入库，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向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和有关部门通报不诚信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被推荐机构作为入选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候选机构，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认拟入选机构。入库遴选的评分标准，在发布推荐通知时公布。

第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拟入选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入库机构名单。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会员机构的自律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定期提供开展鉴定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一般注册信息变更的，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股东变更、发生重大债务或产生重大亏损等重大经营事项变更以及专业人员数量减少超过半数等可能影响其经营资质或鉴定能力的，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确认其入库资格。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取消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资格的处理决定：

(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遴选的；

(二)丧失入库资格/条件的；

(三)从事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未按照要求定期报送信息，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催告后仍未报送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纪情形，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取消其名录库资格的；

(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不符合入库资格的行为。

因(一)(三)(五)(六)项情形被取消名录库资格的机构，三年内不得再被推荐入库。

第二十三条 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加强科学管理，加强鉴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鉴定能力水平，确保鉴定质量，发挥行业示范作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建设工作，以推动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深入开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入库申请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企业(股东:			社会团体 其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专利 商标 商业秘密 著作权 其他					
从业人数	专职鉴定人 _____ 人; 兼职鉴定人 _____ 人; 其他专职工作人员 _____ 人。					
鉴定负责人		职务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件						
是否为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_fysszc.gov.cn/ 入库鉴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各类知识产权鉴定案件数量						
	专利	商标	商业秘密	著作权	其他	总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近三年受理公检法部门各类知识产权鉴定案件	
2020年	(请提供案号)
2021年	
2022年	
鉴定意见被采纳的案号	(请提供鉴定意见被采纳作为判案依据的佐证材料)
鉴定机构及鉴定业务简介	
近三年鉴定机构所获荣誉	
近三年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违纪记录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自荐报告

一、鉴定机构发展历史

包括鉴定机构成立以来上级主管单位(股东)、机构变迁等情况。

二、鉴定机构内部管理

包括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管理制度以及落实知识产权鉴定管理规范等情况。

三、鉴定机构主要业绩

包括近三年来，鉴定机构从事鉴定业务数量、类型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参与情况。

附件3

承诺书

我单位已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的内容基本了解，自愿加入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并郑重承诺：

- (一) 遵守《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
- (二) 遵守职业道德；
- (三) 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四) 服从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 (五) 涉及机构地址变更等情况按要求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机构报告。

如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部署“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机构培育、完善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评价、加强能力提升、推动自律监管等。2022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在前期《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再次提出了构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荐用机制。为落实上述任务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形成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过程

2023年5月,保护司启动《管理办法》起草制定工作,并从以下三个方面积极推进。一是加强行业研究,明确思路。重点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制度研究,委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开展知识产权鉴定行业专业化、规范化项目研究，对比分析《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遴选办法》《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遴选办法》等行业的机构遴选办法，明确遴选工作总体思路。二是深入调研，突出问题导向。组织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座谈会，现场了解鉴定机构意见建议。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进行沟通，了解相关部门关于鉴定行业管理的建议。三是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征求各地方局、局外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7月初，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等5部门以及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36个单位的意见。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5部门意见26条，采纳24条。其中，司法部建议补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4月公布施行)作为政策依据，考虑到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不属于该决定调整的“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且我局不具有主管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职能，故未采纳；同时建议增加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方式和手段、权利救济等内容。考虑到我局“三定”方案有关“组织拟定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职责规定和《指导意见》有关工作要求，本办法主要通过鼓励行业自律和加强行政指导，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行业发展，故未采纳。

7月26日至8月25日，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意见征集栏目，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共收到相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反馈意见52条。经汇总整理，有效意见共52条。经逐条论证，采纳或部分采纳25条，不采纳27条。不采纳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部分意见属于提问式，可以通过后期解读、答复等方式予以解答；二是部分意见建议降低入库鉴定机构门槛，如成立年限、从业经历和实缴资本等，考虑到入库遴选原则为优中选优，故未采纳；三是部分意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范畴。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四章26条，3个附录，约2.6千字。全文包括总则、推荐与确定、监督管理、附则以及附录表格附件。一是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遴选及管理。第一章明确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管理的定位。坚持政府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符合基本条件的鉴定机构。根据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工作。二是明确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标准。第二章明确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推荐与确定。明确鉴定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提交材料。将通过贯标的鉴定机构纳入名

录库，供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组织等选择使用。明确遴选工作相关工作流程。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被推荐机构的评审、公示以及入库机构的公布工作。三是规范入库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会员机构的自律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实践意义

《管理办法》聚焦《纲要》和《规划》部署“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要求，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进行细化和统一。

《管理办法》推动自律监管。推动严格知识产权鉴定从业标准。明确知识产权鉴定人或鉴定机构从事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资格。
